**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威峰**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2024年计划总资金为204.81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在萨依巴格乡商铺62户赔偿金额为1206.476581万元,此次赔偿155.39万元。砍伐林木涉及萨依巴格乡共计333户，涉及赔偿金额214.678万元，此次赔偿49.416万元。共计204.81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计划总资金为204.81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在萨依巴格乡商铺62户赔偿金额为1206.476581万元,此次赔偿155.39万元。砍伐林木涉及萨依巴格乡共计333户，涉及赔偿金额214.678万元，此次赔偿49.416万元。共计204.81万元。**   
**该项目由疏附县萨依巴格乡负责实施，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在实施阶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经过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等。**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疏附县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主要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稳固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应对各项工作，加强社会管理，打击刑事犯罪，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计划总投资为204.81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在萨依巴格乡商铺62户赔偿金额为1206.476581万元,此次赔偿155.39万元。砍伐林木涉及石园镇共计333户，涉及赔偿金额214.678万元，此次赔偿49.416万元。共计204.81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群众基本利益，受益农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数204.81万元，实际支出204.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计划总投资为204.81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在萨依巴格乡商铺62户赔偿金额为1206.476581万元,此次赔偿155.39万元。砍伐林木涉及石园镇共计333户，涉及赔偿金额214.678万元，此次赔偿49.416万元。共计204.81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群众基本利益，受益农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准备相关的拨付资金审批资料。**  
**具体实施工作：主要是在萨依巴格乡商铺62户赔偿金额为1206.476581万元,此次赔偿155.39万元。砍伐林木涉及萨依巴格乡共计333户，涉及赔偿金额214.678万元，此次赔偿49.416万元。共计204.81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2024年3月10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4年 3月2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董威峰（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常务副乡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副组长：程毅（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组员：张亚军（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布合力且姆？库尔班（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通过与相关成员前期沟通，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的评价责任。制定文件清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认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当年整体绩效评价重点。陈占文（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撰写报告以及报告审核工作。**   
**2.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 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评审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发展。**  
 **在项目决策方面，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4年本项目预算安排204.81万元，实际支出204.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产出方面：对本单位林木、商铺进行赔偿。**  
**项目效益方面：有效保障群众利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决策科学、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制定了《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实施方案》，由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疏附县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和疏附县萨依巴格乡2024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2024年绩效目标经疏附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1条，二级指标3条，三级指标5条，量化指标5条，指标量化率90%，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4.8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204.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4.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4.8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4.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拆迁补偿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涉及村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个，实际完成值为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林木补偿户数（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4户，实际完成值为134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商铺补偿户数（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户，实际完成值为62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商铺补偿标准（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5.3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5.3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林木补偿（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9.4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9.4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利益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萨依巴格乡314国道辅道建设及绿化项目预算204.81万元，到位204.81万元，实际支出204.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萨依巴格乡2023年防返贫保险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单位财务人员新加入财务工作领域，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七、有关建议**

**通过领导层面加大此项工作的重视力度，给业务人员创造进一步学习和加强职能的条件，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